

育明教育针对院校专业开设有专业课一对一、小班及状元集训营的课程，更多详情请咨询育明教育考研高级咨询师李老师：020-29122496

18127950401      QQ:3021818589

## 中山大学

### 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院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632

科目名称：经济法学 A 卷

考试时间：1 月 5 日上午

一、扼要解释下列名词：30 分

1. 法律部门
2. Global corporate citizens
3. 村民委员会
4. 违宪审查
5. 限制性商业做法
6. 犯罪的间接故意

二、论述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控告、检举权力。30 分

三、结合举例，分析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区别。30 分

四、法律的一般解释方法有哪些？举两实例阐述之。30 分

五、新加坡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拟在广州黄埔开发区设立 C 公司，静投资双方多轮谈判，初步达成如下意向：

- (1) 拟设立的 C 公司应当具备法人资格。
- (2) C 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，A 公司投资占 70%，其中，50% 以货币出资，20% 为技术折价出资。B 公司投资占 30%，全部由土地使用权折价出资。
- (3) C 公司经营期限初定 8 年。前 5 年由 A 全部享有公司利润分配，后 3 年按 A:B=2:8 比例分配公司利润。但公司经营期限届满，由 B 公司象征性的给付 A 公司 1 美元后，C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归 B 公司所有。
- (4) C 公司设立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。

问：30 分

1. 按照国家投资的一般实践，上述 (2) 所表述的出资形式是否存在问题，为什么？
2. 拟设立的 C 公司属于哪一种外商投资企业，属于国际私人投资的何种企业组织形式？
3. 如果要满足上述 (3) 的要求，有关税收和风险承担方面应当注意什么事项？